



本期提要:

- 香港與俄羅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T)
- 97個國家與地區承諾加入金融賬戶自動交換系統
- 香港與內地兩地基金互認之香港印花稅安排
- 香港執業大律師方少雲來內地進行一系列宏傑集團30周年慶典專業交流圓桌交流會
- 香港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稅務協定已生效

香港與俄羅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T)

近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俄羅斯就避免雙重課稅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DTT)，這是香港政府與貿易伙伴簽訂的第三十四份DTT。稅收協定闡明雙方的徵稅權，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香港-俄羅斯稅收協定待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開始生效。

香港與俄羅斯簽訂的DTT是一個標準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宏傑認為這項協議的簽訂將為香港居民帶來很大收益。俄羅斯向香港居民徵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會由現時的20% (如對象為公司) 或30% (如對象為個人) 降至以3%為上限。香港居民從俄羅斯收取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稅率，會由現時的15%降至5%或10%，視乎其控股的百分比而定。

由于香港不收取任何的股息，并且利得稅也非常低(15%)，對於俄羅斯居民來說將不會有太大的收益。

除俄羅斯外，此前香港已與比利時、泰國、中國內地、盧森堡、越南、文萊、荷蘭、印尼、匈牙利、科威特、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列支敦士登、法國、日本、新西蘭、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國、瑞士、馬耳他、澤西島、馬來西亞、墨西哥、加拿大、意大利、根西島、卡塔爾、韓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南非及羅馬尼亞等貿易伙伴簽訂全面性協定。

港、俄之間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覽

目前香港與俄羅斯其相應預扣所得稅稅率如下圖：

國家/項目	股息	利息	特許權使用費
港俄	5%-10%	-	≤3%

如果您對如何利用香港、俄羅斯之間的DTT進行公司架構規劃或跨境稅收籌劃感興趣，請隨時與我司聯系，我方將有專業人士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香港與內地兩地 基金互認之香港 印花稅安排

香港與內地的基金互認已于2015年7月1日正式施行，早前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了相關操作指引，兩地證監會亦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及暫行規定。今天，宏傑與您分享的是，香港與內地基金互認，在香港印花稅應當如何安排？

★須繳納印花稅的情況

如果您在內地售賣及購買香港的互認基金單位；或者是非交易轉移基金單位；是需要在香港繳納印花稅的。因為它們被定性為香港的“證券”。印花稅率為金額的0.2%。而若您祇是更改了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則需要繳付每張轉讓文書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無須繳納印花稅的情況

這裏有兩種情況：如果您在香港售賣及購買內地的互認基金單位，是不需要繳納印花稅的，因為它們不會被定性為香港“證券”。若您獲分配及贖回的香港互認基金單位在分配及贖回之後就被取消或者注銷了，也不需要繳納印花稅。

★不繳納印花稅的後果

請當心！如果您沒有繳納應繳納的印花稅，您會被罰款；同時香港政府會以民事索償方式追討須予繳付的印花稅和罰款。

同時，需要您注意的是：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無法由公職人員或法人團體予以存檔或登記，亦不得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刑事法律程序及為追討印花稅和罰款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除外）

目前，香港和內地兩地關於基金互動亦日益增加，稅務如何處理也成為了人們關注的焦點問題。宏傑作為一家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服務機構，在基金以及稅務籌劃方面擁有一支專業高效的團隊，如果您有任何需求，歡迎與我們聯系。

香港與北歐六個 稅務管轄區交換 稅項資料協定已 生效

近日，香港政府發言人宣布香港與北歐六個稅務管轄區簽訂的交換稅項資料協定已經生效。這個六個稅務管轄區分別為：丹麥、法羅群島、冰島、挪威、瑞典、格陵蘭。

目前，共有七個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了交換稅項資料協定：

美國、丹麥、法羅群島、冰島、挪威、瑞典、格陵蘭

香港將會就**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與以上國家及地區開展稅務信息交換。

衆所周知，國際稅務信息交換已經成為了大趨勢，香港作為老牌的金融中心，一直以來以其友好的稅收環境，完善的法律體系，以及高效的配套服務設施，受到國際投資者的熱捧。那麼隨着更多的稅務交換協定的生效，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否會受到影響？

根據香港已經簽訂的交換稅項資料協定中的保密條款：這些信息祇可以在簽訂協定雙方的司法管轄區內針對協定涵蓋的稅項進行披露，也僅用于評估或徵收、執

行或檢控，或有關的上訴裁決中。從一定程度上來說，香港的稅務信息依舊處於高度保密的狀態。

宏傑擔心的是香港與美國之間的協定，中國大陸和臺灣的許多企業家或投資者都擁有一個“第二”美國護照，或者是與美國有一定的“聯系”。宏傑建議您向獨立的稅務顧問和律師事務所進行諮詢，了解該協定是否會給您帶來影響。

宏傑作為一家扎根在香港，予大中華地區服務近30年的專業機構，在香港稅務方面擁有着豐富經驗，對此，我們持樂觀態度的同時依舊建議客戶，在針對香港及境外稅務方面，應當向專業的機構進行諮詢，以免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如您有任何疑問，可與我們聯系。

97個國家與地區 承諾加入金融賬戶 自動交換系統

經合組織(OECD)近日公布金融賬戶自動交換系統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iton ,簡稱AEOI) 最新狀態，截止目前已有97個國家與地區承諾加入此系統。此系統旨在以統一的國際標準，使得不同國家金融賬戶信息在各國司法部門之間自動交換，加強稅務信息透明、打擊逃稅等行爲。

此次公布了97個國家與地區已經承諾加入該自動交換系統。加入此項系統後，納稅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證號、納稅識別號以及詳細收入、賬戶收益和公司、信托等實體的有關信息將于每年自動分享給各個簽署國。

其中百慕大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芬蘭、法國、德國、根西島、馬恩島、意大利、澤西島、韓國、馬耳他、荷蘭、塞舌爾、南非、英國等56個國家及地區將于2017年9月完成首次交換。而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亞等41個國家和地區將于2018年9月完成首次交換。

金融賬戶自動交換信息的逐步執行，是國際稅務歷史上的一次變革，是在G20推動、OECD主導下建立起來的新的國際稅務秩序。中國也于近日簽署了此項協議。對於擁有境外賬戶的中國投資者來說，需要注意的是自動交換信息實施以後對於個人海外賬戶的管理將更加嚴格，爲了避免引起刑事、行政等處罰，需要進一步規範自己的海外投資業務。宏傑在境外財富架構籌劃方面具備充足的經驗，如果您對自己的海外賬戶有任何擔憂，可與我們直接聯系，我們將有專業財稅專家爲您解答。

香港執業大律師 方少雲來內地 進行一系列宏傑 集團30周年慶典 專業交流圓桌交 流會

作為宏傑30周年慶典的開始，2016年3月28日，香港執業大律師方少雲女士來到內地，就香港法律方面的專業問題在上海、杭州兩地進行了一系列的專業交流圓桌交流會，與內地業界的專業人士互通有無，分享智識。

方少雲大律師于4月5日及4月7日分別在上海和杭州舉辦了專業交流圓桌交流會，有幸邀請到了浙江金道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申柱石律師、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吳煒律師等業界知名專業人士參加。席間，來賓與方少雲大律師圍繞鏽記爭產案展開，談到了中國投資者應該如何解決涉及海外的股東爭議與糾紛，以及相關的啓示與思考等。兩地專業人士就此進行了熱烈地討論，也碰撞出許多火花。



上海 方少雲大律師為來賓介紹鑄記爭產案



杭州 來賓一同交流分享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係的日益緊密，兩地律師之間的合作與交流也逐漸增多，溝通與分享勢必會成爲兩地專業領域發展的大趨勢。宏傑作爲一家總部在香港，進入內地近十五年的專業機構，一直樂于并積極承擔兩地溝通的工作與責任，若您有關於香港及內地的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系。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A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宏《風》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宏《風》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